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2013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713 億元（2012 年為港幣 1.658 億元—該盈利已因採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而就之前列報的盈利港幣 3.092 億元作出重列）。
- 集團的旗艦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 2013 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 2,120 萬元（2012 年為除稅後虧損港幣 1.922 億元—該虧損已因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而就之前列報的虧損港幣 5,150 萬元作出重列）。儘管九巴的票價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起上調 4.9% 及載客量按年微升 1.1%，九巴已連續兩年錄得虧損。
- 集團於 2013 年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0.92 元（2012 年每股盈利（重列）為港幣 0.41 元）。
- 連同建議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5 元（2012 年為每股港幣 0.45 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0.60 元（2012 年為每股港幣 0.60 元）。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6,596,373	6,315,180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26,371	301,417
媒體銷售收入		466,359	424,673
物業銷售收入		1,600	112,720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9,671	27,020
營業額	7	7,420,374	7,181,010
其他收益淨額	2	271,350	185,829
出售物業成本		(394)	(21,489)
員工成本	2	(3,529,075)	(3,367,954)
折舊及攤銷		(768,794)	(842,725)
燃油		(1,536,513)	(1,593,553)
零件及物料		(270,391)	(239,412)
隧道費		(396,424)	(390,883)
其他經營成本		(784,721)	(739,232)
經營盈利		405,412	171,591
融資成本	3	(7,307)	(9,433)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4,765	34,526
撥回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611	-
除稅前盈利	3	458,481	196,684
所得稅	2 及 5	(55,087)	(5,968)
本年度盈利	2	403,394	190,716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	371,319	165,837
非控制性權益		32,075	24,879
本年度盈利		403,394	190,716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i>附註</i>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93,854	76,320
來自本集團其他業務		277,465	89,517
		371,319	165,83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 及 6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港幣 0.23 元	港幣 0.19 元
來自本集團其他業務		0.69 元	0.22 元
		港幣 0.92 元	港幣 0.41 元

註：重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計算表的細節於附註 2 披露。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5,338	120,398	123,135
- 發展中投資物業		14,913	13,397	11,741
- 租賃土地權益		67,402	69,414	71,426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289,246	3,648,572	3,914,255
		4,486,899	3,851,781	4,120,557
無形資產		132,122	132,122	44,178
商譽		84,051	84,051	63,315
非流動預付款		12,484	3,741	1,667
聯營公司權益		723,953	671,521	668,136
其他金融資產		229,355	591,020	472,465
僱員福利資產	2	1,017,614	325,882	263,203
遞延稅項資產		4,790	4,499	3,536
		6,691,268	5,664,617	5,637,057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	351	19,702
零件及物料		60,344	46,224	59,420
應收賬款	8	449,566	455,071	348,444
其他金融資產		367,907	48,435	15,032
按金及預付款		21,282	27,946	30,340
可收回本期稅項		17,617	21,581	110,75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5,682	62,885	45,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130	3,033,703	2,928,606
		3,545,528	3,696,196	3,557,75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003	200,082	70,04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185,707	1,116,877	1,066,87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40,999	135,997	136,297
應付本期稅項		9,808	17,627	4,541
		1,536,517	1,470,583	1,277,754
淨流動資產		2,009,011	2,225,613	2,280,0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00,279	7,890,230	7,917,0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續)

	附註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99,093	598,497	797,901
遞延稅項負債	2	683,017	531,435	518,76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97,621	310,718	309,57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9,806	28,859	37,254
		<u>1,399,537</u>	<u>1,469,509</u>	<u>1,663,495</u>
資產淨值	2	<u>7,300,742</u>	<u>6,420,721</u>	<u>6,253,564</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39	403,639	403,639
儲備金	2	6,704,515	5,832,376	5,667,64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u>7,108,154</u>	<u>6,236,015</u>	<u>6,071,287</u>
非控制性權益		192,588	184,706	182,277
權益總額	2	<u>7,300,742</u>	<u>6,420,721</u>	<u>6,253,5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所載的年度業績乃節錄自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 2012 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在這些變動中，以下各項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估量」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
- 年度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外，其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轉變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影響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引入多項與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方法有關的修訂。在這些修訂之中，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取消了「走廊法」。根據「走廊法」，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精算損益可遞延和按預計的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期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根據經修訂的準則，所有精算損益須即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亦將釐定計劃資產收入的基準，由預期回報改為以負債貼現率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規定須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無論是否已經歸屬。

由於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本集團已更改與界定福利計劃（之前採納「走廊法」）有關的會計政策。集團已追溯應用這項會計政策變動，重列 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詳情如下：

	以往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經修訂的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9 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計算表：			
其他收益淨額	228,544	(42,715)	185,829
員工成本	3,238,980	128,974	3,367,954
所得稅支出	34,297	(28,329)	5,968
本年度盈利	334,076	(143,360)	190,7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幣 0.77 元	港幣(0.36)元	港幣 0.41 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僱員福利資產	758,371	(432,489)	325,882
遞延稅項負債	602,796	(71,361)	531,435
儲備金	6,193,504	(361,128)	5,832,376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6,781,849	(361,128)	6,420,721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僱員福利資產	800,656	(537,453)	263,203
遞延稅項負債	607,445	(88,680)	518,765
儲備金	6,116,421	(448,773)	5,667,648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6,702,337	(448,773)	6,253,564

有關調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影響列載如下：

	2012 年 港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以往呈報	309,197
對其他收益淨額的調整	(42,715)
對員工成本的調整	(128,974)
對所得稅支出的調整	28,329
重列	<u>165,837</u>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7,307)	(9,433)
營業租賃費用：物業、巴士 及候車亭之最低營業租賃付款	(37,934)	(37,481)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	(4,160)	(2,851)
匯兌虧損淨額	(957)	(2,463)
	<u>108,246</u>	<u>-</u>
撥回與曼克頓山有關的應計發展成本	37,200	77,252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66,237	67,695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638	18,764
租金總額扣除直接支出	34,286	21,546
已收索償	20,909	16,856
雜項收入	6,512	7,147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2,756	58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u>2,756</u>	<u>580</u>

4. 股息

	2013 年		2012 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已派付的普通中期股息	0.15	60,546	0.15	60,546
建議派發的普通末期股息	0.45	181,638	0.45	181,638
	<u>0.60</u>	<u>242,184</u>	<u>0.60</u>	<u>242,184</u>

董事會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 2013 年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5 元（2012 年為每股港幣 0.45 元）。派

發股息的建議將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5. 所得稅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44,453	53,033
以往年度準備 (超額) / 不足	(714)	315
	<u>43,739</u>	<u>53,348</u>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611	163
中國預扣稅	<u>2,911</u>	<u>1,525</u>
	47,261	55,03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u>7,826</u>	<u>(49,068)</u>
	<u><u>55,087</u></u>	<u><u>5,968</u></u>

2013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 計算 (2012 年為 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371,319,000 元 (2012 年 (重列) 為港幣 165,837,000 元) 及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 403,639,413 股計算。來自曼克頓山物業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分別來自相關業務的盈利港幣 93,854,000 元 (2012 年為港幣 76,320,000 元) 及港幣 277,465,000 元 (2012 年 (重列) 為港幣 89,517,000 元) 以及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 403,639,413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呈報年度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分部匯報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附註)		總額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602,469	6,318,984	462,002	421,154	2,466	113,197	353,437	327,675	7,420,374	7,181,010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111,700	110,028	-	-	-	-	62,021	25,586	173,721	135,614
須匯報分部收入	6,714,169	6,429,012	462,002	421,154	2,466	113,197	415,458	353,261	7,594,095	7,316,624
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14,198	(168,502)	108,622	79,499	93,854	76,320	77,921	80,288	294,595	67,605
利息收入	4,806	9,762	9,921	11,885	-	-	29	213	14,756	21,860
利息支出	(7,307)	(9,433)	-	-	-	-	-	-	(7,307)	(9,43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713,349)	(793,676)	(11,262)	(10,784)	-	-	(44,183)	(38,265)	(768,794)	(842,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回撥／(撥備)	-	-	-	-	-	-	48	(885)	48	(885)
撥回其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25,611	-	-	-	-	-	25,611	-
撥回與曼克頓山有關的										
應計發展成本	-	-	-	-	108,246	-	-	-	108,246	-
員工成本	(3,332,876)	(3,190,174)	(81,973)	(72,743)	-	-	(107,443)	(98,192)	(3,522,292)	(3,361,10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	34,765	34,526	34,765	34,526
所得稅(支出)／抵免	(3,768)	33,596	(15,871)	(16,991)	(18,522)	(10,991)	(16,912)	(11,569)	(55,073)	(5,955)
須匯報分部資產	5,810,785	4,944,061	778,623	766,483	2,505	3,080	1,542,326	1,488,383	8,134,239	7,202,007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723,953	671,521	723,953	671,521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358,228	544,787	11,226	6,696	-	-	38,988	148,641	1,408,442	700,124
須匯報分部負債	2,680,417	2,557,478	94,171	110,369	11,538	149,161	104,968	71,290	2,891,094	2,888,298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 分部匯報 (續)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i>收入</i>		
須匯報分部收入	7,178,637	6,963,363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415,458	353,261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173,721)	(135,614)
綜合營業額	<u>7,420,374</u>	<u>7,181,010</u>
<i>盈利／(虧損)</i>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216,674	(12,683)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77,921	80,288
未分配盈利	108,799	123,111
除稅後綜合盈利	<u>403,394</u>	<u>190,716</u>
<i>資產</i>		
須匯報分部資產	6,591,913	5,713,624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542,326	1,488,383
未分配資產	2,102,557	2,158,806
綜合資產總值	<u>10,236,796</u>	<u>9,360,813</u>
<i>負債</i>		
須匯報分部負債	2,786,126	2,817,008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04,968	71,290
未分配負債	44,960	51,794
綜合負債總額	<u>2,936,054</u>	<u>2,940,092</u>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或出售物業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固定資產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所在地點。

7. 分部匯報 (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香港 (常駐地)	4,615,665	3,981,540
中國	811,360	757,935
	<u>5,427,025</u>	<u>4,739,475</u>

8. 應收賬款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31,667	432,212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	52
應收利息	18,004	22,960
減：呆賬撥備	(105)	(153)
	<u>449,566</u>	<u>455,071</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20,302	189,407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977	57,367
逾期三個月以上	20,946	9,873
	<u>279,225</u>	<u>256,647</u>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 30 至 90 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1,276	235,858
乘客回饋結餘	10,706	6,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3,725	874,473
	<u>1,185,707</u>	<u>1,116,877</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97,075	200,236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12,697	33,862
超過三個月到期	1,504	1,760
	<u>211,276</u>	<u>235,858</u>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業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713 億元（2012 年的重列盈利為港幣 1.658 億元）。重列 2012 年呈報的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3.092 億元，是因應集團採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每股盈利相應由 2012 年的港幣 0.41 元（重列）上升至 2013 年的港幣 0.92 元。

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5 元（2012 年為每股港幣 0.45 元），總額為港幣 1.816 億元（2012 年為港幣 1.816 億元）。連同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2012 年為每股港幣 0.15 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0.60 元（2012 年為每股港幣 0.60 元）。全年所支付的股息總額為港幣 2.422 億元（2012 年為港幣 2.422 億元）。普通末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派發，惟須經股東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享有該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部門業務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儘管獲准由2013年3月17日起上調票價4.9%，九巴於2013年仍繼續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2,120萬元（2012年為除稅後虧損港幣1.922億元，已因應採納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就之前列報的虧損港幣5,150萬元作出重列）。由於連續第二年錄得虧損，為了回復穩健的財政狀況來提供持續的優質服務，九巴於2013年11月29日向運輸署申請上調票價4.3%，香港特區政府正在審批這項加價申請。

九巴於2013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62.028億元，較2012年的港幣59.427億元增加港幣2.601億元，或4.4%。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票價於2013年3月17日上調4.9%和載客量按年微升所致。九巴於2013年的總載客量為9.528億人次（每日平均261萬人次），較2012年的9.429億人次（每日平均258萬人次）上升1.1%。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自2012年8月5日起香港特區政府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令長者載客量上升。年內的廣告收入為港幣1.160億元，較2012年的港幣1.120億元增加3.6%。

2013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64.056億元，較2012年的港幣63.557億元（重列）增加港幣4,990萬元或0.8%。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獲得平均3.9%的加薪幅度（九巴營運及維修員工自2013年6月1日起獲加薪，其他員工則自2013年9月1日起獲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港幣1.373億元，加上通脹令零件、隧道費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然而，九巴的路線重組令行車里數減少，因而節省了燃油成本，加上折舊支出減少，抵銷了部分上述經營成本的增幅。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於2013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540萬元，較2012年的港幣2,370萬元（因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重列）增加港幣1,170萬元或49.4%。

龍運於2013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3.936億元，較2012年的港幣3.725億元增加港幣2,110萬元或5.7%。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國際旅客以及參與機場各基建項目和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工程的建築工人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增加，令載客量按年上升6.1%。龍運於2013年錄得3,320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90,899人次），而2012年為3,130萬人次（每日平均為85,409人次）。

龍運於年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3.497億元，較2012年的港幣3.439億元（重列）增加港幣580萬元或1.7%。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導致員工成本上升，以及因通脹而令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13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060萬元，較2012年的港幣3,050萬元增加港幣10萬元或0.3%。2013年的營業額為港幣3.246億元，較2012年的港幣3.011億元增加7.8%。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本港經營各類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一個主要營運商，為不同的顧客群提供度身設計的優質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3年的營業額為港幣2.865億元，較2012年的港幣2.617億元增加港幣2,480萬元或9.5%。這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加上有兩家跨境非專營巴士營運商於2012年下半年加入陽光巴士集團，令營業額提高。由於薪金、燃油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上升，2013

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而增加。

為貫徹對優質服務及環保的承諾，陽光巴士集團添置了33部歐盟第五代巴士，以擴展業務、提升服務水平及更生車隊。於2013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386部（2012年為386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隨著落馬洲支線及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啟用，加上乘客的跨境交通選擇增多，新港巴面對來自鐵路和公共小型巴士服務的激烈競爭，載客量因而下跌。新港巴於2013年的總載客量為470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39萬人次），較2012年的490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41萬人次）減少。然而，由於午夜班次的單程車費自2013年5月13日起由港幣8元調升至港幣9元，因而抵銷了部分載客量下跌的負面影響。新港巴於2013年年底的巴士數目為15部，與2012年年底的數目相同。

物業持有及發展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CKPI是位於西九龍荔枝角的「曼克頓山」豪華住宅的發展商，提供1,115個豪華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超過100萬平方呎。

於2012年，LCKPI售出曼克頓山最後一個住宅單位及13個停車位，僅餘的一個停車位亦已於2013年售出，錄得港幣130萬元的除稅後盈利（2012年為港幣7,630萬元）。該發展項目完成後，LCKPI與其承判商及分判商就合約結算總額達成最終協議。根據工料測量師所簽發的最終工程造价，除稅前發展成本港幣1.082億元已於2013年撥回（一次性）至損益賬內。由於此項回撥及售出上述一個停車位，LCKPI於2013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9,390萬元，較2012年的港幣7,630萬元增加港幣1,760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荔枝角地產並無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2012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為港幣40萬元）。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各類優質商店和食肆。於2013年12月31日，商場的可出租樓面面積經已租出約99%，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於2013年12月31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9,440萬元（2012年為港幣1.008億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於2013年12月31日，該大廈約36%的總樓面面積已租予外部人士，餘下寫字樓則由集團持作自用。

於2013年12月31日，該大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為港幣3,190萬元（2012年為港幣3,320萬元），並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KTRE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觀塘地段」）的工業用地。

於2009年12月11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

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新鴻基地產代理現正處理與契約修訂及提交建築圖則有關的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

於2013年12月31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1,490萬元（2012年為港幣1,340萬元），而未履行及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港幣17.882億元（2012年為港幣17.888億元）。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TMPI」）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MPI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該物業自2011年3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額外的租金收入。

於2013年12月31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740萬元（2012年為港幣86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路訊通集團錄得的營運收入總額為港幣4.882億元（2012年為港幣4.432億元），其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048億元（2012年為港幣7,480萬元）。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業務增長，以及撥回為中國內地承資公司的部分貸款所作的減值虧損港幣2,560萬元。

路訊通集團的香港媒體銷售業務於2013年的收入為港幣4.614億元，較2012年的港幣4.170億元增加港幣4,440萬元或10.6%。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香港核心業務的增長。

路訊通集團的總經營成本由2012年的港幣3.467億元，增加港幣4,260萬元或12.3%至2013年的港幣3.893億元，與媒體銷售業務的增長同步。

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路訊通集團的2013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7.240億元（2012年為港幣6.715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480萬元（2012年為港幣3,450萬元）。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投入約5,981部車輛，經營約270條巴士路線。深圳巴士集團在2013年錄得8.348億人次的載客量，較2012年的8.773億人次減少4.8%，主要由於來自新鐵路線的競爭加劇所致。深圳巴士集團透過提高生產力及管理 ability，於2013年繼續穩步發展並錄得盈利。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於2013年4月之前，北汽九龍在北京

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加專注在發展蓬勃但富於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上發掘新商機，北汽九龍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的新合資股份公司，北汽福斯特的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3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3,719部車輛及聘用5,374名員工。北汽九龍於2013年取得滿意的業務進展，並錄得盈利。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受惠於北京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北汽福斯特具備優勢從中把握與日俱增的商機。於2013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有1,170部車輛，並聘用147名員工。北汽福斯特於2013年錄得盈利。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財政資源，從而確保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和流動資產儲備，以及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額，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業務擴充和發展所需。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的貸款及透支。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來提升收益，以及按預期的資金需求進行借貸，以應付其營運及投資需要。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其母公司的資本提供。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融資政策，務求取得的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管理層透過妥善規劃和嚴密監察負債水平，以及維持充裕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額，確保集團的日常財政運作能有效應付正常融資及特別投資需要。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6.100億元（2012年為港幣6.099億元），其中港幣6.000億元（2012年為港幣6.000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

存款減借貸總額)港幣20.297億元(2012年為港幣22.980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2.3(2012年為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730萬元，較2012年的港幣940萬元減少港幣210萬元。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集團的平均銀行借貸減少，以及借貸的平均年利率由2012年的1.14%下調至2013年的1.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5,900萬元(2012年為港幣5,830萬元)，因而錄得淨利息收入。

資本性支出

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工具及其他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於2013年，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4.084億元(2012年為港幣7.001億元)。資本性支出的增加，主要由於九巴和龍運於年內購入更多新巴士以更生車隊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行業，於2013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48.4%以上。集團根據生產力及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薪酬總額為港幣32.992億元(2012年為港幣31.567億元)，上升4.5%。集團於2013年年底的員工數目為13,260人，較2012年年底的13,272人減少0.1%。

展望未來

由於九巴已連續兩年錄得虧損，集團專營巴士業務的前景將主要取決於九巴獲准實施路線重組計劃的進度和規模。於過去11年，在九巴營運範圍內有六條鐵路線通車，令九巴的每日巴士乘客量減少超過50萬人次。在九巴經營的大約400條巴士路線中，七成路線繼續處於虧損狀

態，需要依賴其餘三成錄得營利的路線補貼，這個情況並不健康，而且難以持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九巴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在多個地區加快落實路線重組計劃，以重組不合時宜的巴士路線。鑑於北區及屯門於2013年第三季和第四季，九巴希望於2014年與香港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在多個地區加快落實路線重組計劃，以重組不合時宜的巴士路線。同時在多個地區加快落實路線重組計劃，以重組不合時宜的巴士路線。《施政報告》中強調的環保政策。該計劃的迅速落實，將有助減少馬路上使用率偏低的巴士數目、紓緩交通擠塞、節省燃油消耗，並透過減少路邊空氣污染來改善環境。

雖然九巴一直致力開源節流，以面對因路線網絡欠缺效率、燃油價格高企及年度加薪壓力而日益困難的經營環境。然而，為了回復財務穩健性，九巴迫不得已於2013年11月29日向運輸署申請上調票價4.3%，幅度與當前的通脹率相若。我們希望申請盡快獲得批准並生效，使我們有足夠資源提升服務質素、維持12,000名員工的生計，並於未來數年購置最新款的環保巴士。

儘管燃油價格高企繼續對營運構成重大挑戰，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於2013年仍錄得穩健增長。我們將繼續提升旅遊車服務的質素，並發掘可增加集團收入的商機。

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地段的發展項目正繼續進行，集團佔有這個項目50%權益，計劃發展該地段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落成後，集團將持有作長線投資之用。集團總樓面面積達50,000平方呎的商場「曼坊」及其隔鄰荔枝角總部大樓的店舖，連同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博士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4年3月24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蘇偉基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馮玉麟先生
李澤昌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
雷中元先生, *M.H.*
歐陽杞浚先生

*僅資識別之用